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广东鼎盛家具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方舒婷、陈光宇诉你及深圳市嘉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市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一案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00、23803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04月09日上午9:30在第一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